

医疗机构违法行为专项检查服务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乙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医疗机构违法行为专项检查服务项目提供专项检查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乙方协助检查的工作内容主要为财务审计及相应的咨询、技术支撑与保障,具体如下:

(一)主要工作内容

乙方为医疗机构违法行为专项检查服务项目提供相关协助服务,协助市医疗保障局执法处对至少9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服务范围

按照甲方时间安排,协助甲方对至少9家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乙方服务人员应熟悉财务、医保、医疗业务。计划安排不少于324人次(每名工作人

员每工作 1 天计为 1 人次) 的专业人员为 2026 年定点医药机构执法检查提供支持。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时, 乙方应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服务事项, 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召开会议或培训, 明确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遇到难以把握的专业技术问题, 甲方应提供相关指导。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并有权要求乙方就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的会议或培训, 并采取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保障服务的质量。
2. 乙方按照项目进度执行, 为本协议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 未经甲方同意, 不能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成员。
3. 乙方在接受委托时, 若本单位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 应主动申请回避, 不承担对被审计、被检查单位的审计业务或检查业务。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提供服务。
4.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提供服务、发表意见; 对审计或检查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事项保密, 不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不从事可能影响服务公正性的活动。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 保密约定继续有效。
5. 乙方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因未及时报告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如果发生重大的人员和机构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审计报告或成果文件。乙方应做好各项工作资料的交接记录。

8.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9. 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或检查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或被审计、被检查单位的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行政责任等)。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金额为：¥ 238,5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166,950.00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乙方完成项目整体工作，由甲方验收合格，签署履约验收单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金额比例为本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71,550.00元（大写：【柒万壹仟伍佰伍拾】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价款前，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

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 乙方银行账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 工行百万庄支行

账号: 0200250919201037413

第五条 验收

验收以双方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内容、实际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履约进度等为依据。项目完成后,经甲方审验并签署履约验收单后完成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提供整改方案并实施补救,直到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责任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被审计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

2.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

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存储涉密资料的计算机及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本协议总金额的 30%，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协议款项中扣除。

(1) 出现 1 次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形；

(2) 出现 1 次未按甲方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的情形；

(3) 出现 1 次审计报告存在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的情形。

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协议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1)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且拒绝纠正，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未按甲方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且拒绝纠正；

(3) 提供的审计报告存在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且拒绝纠正；

(4) 存在未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错报漏报；

(5)有关部门在事后审查中发现审计报告未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揭露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6)乙方未能自行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将审计任务分包或者转包；

(7)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

(8)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委托审计业务。

3. 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或其他成果文件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未能完成补救并获得甲方验收通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程序、时间、质量完成审计工作，对检查结果负责，否则，乙方无权收取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成果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委托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变化、行政处罚、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公开招工作通知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纠正，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继续追偿；经书面通知，违约方仍未依约履行相应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损失。

第八条 纠纷的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

1.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及更高要求为准：

(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书；

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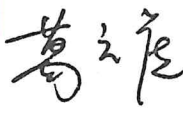
3.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持有三份，乙方持有三份。

甲方（签章）：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乙方（签章）：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8 月 5 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乙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保障基金的数据安全管理，保护医疗保障相关数据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规程》，制定本协议书。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双方合作期间涉及的甲方数据，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提及的数据，是指甲方或任何第三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乙方在双方合作期间获知的甲方工作信息，以及乙方通过对资料和甲方工作信息加工获取的衍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数据信息、定点医药机构数据信息、项目过程数据信息以及使用上述数据和信息形成的统计、分析、预测等数据结果。

二、保密义务

- 1、 **【总体要求】**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在数据与信息安全相关方面的管理和监督，自觉做好保密数据安全工作，严格避免信息泄漏和非授权使用等。
- 2、 **【机制管理】**乙方应建立严格的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制定保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加强人员管理，对甲方数据实行全流程涉密管理。
- 3、 **【个人信息要求】**乙方应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对涉及个人信息的数据进行违规使用、复制、对外泄露等。
- 4、 **【软硬件管理】**乙方应确保用于项目的软硬件达到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确保数据在调取、传递、复制时采用有形介质，对介质进行闭环管理；通过网络传输数据时采取必要加密措施。
- 5、 **【数据管理】**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数据格式，采用有形介质（移动硬盘、光盘等）拷贝甲方数据；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对数据进行录音、拍照、摄像等。
- 6、 **【人员管理】**乙方应严格工作人员管理，对项目接触人员备案登记，定期开展保密培训。乙方人员不得私自存储、处理、传输保密数据；乙方工作人员

行为视同乙方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 7、 **【结束清理】**合作结束后，乙方不得存留甲方数据。
乙方应归还甲方全部资料、文件和涉及甲方信息的复印件或摘要等。乙方应在其所有设备及移动硬盘、光盘等有形介质上销毁涉及甲方的全部数据。
- 8、 **【使用场景】**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对接触的资源、数据等仅能用于甲方项目，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场景。不得将数据通过各种手段使第三方知悉。
- 9、 **【保密期限】**保密责任的期限是永久有效，不因合作项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解除。

三、违约处理

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数据泄露的，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影响，并接受甲方处理。因乙方违反保密协议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涉及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含传真件文本）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日期）：

8.5

乙方（日期）：

2026.8.1

2026.8.5



授权委托书

本人黄庆林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葛云虎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医疗机构违
法行为专项检查服务项目服务协议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服务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